

##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金浦集团于2015年6月3日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26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27%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3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,020,074 股（全部为限售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%，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 184,00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29%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